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工投資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要約人

BRIGHT CLEAR LIMITED
(晴輝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要約人建議
以收購要約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協議安排
私有化新工投資
- (2) 建議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及
- (3) 恢復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之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之獨立財務顧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勤金融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新工投資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新工投資(即該計劃)，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工投資新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聯合集團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8%。

於該建議完成後，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作為交換，要約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計劃代價0.21港元；
- (ii) 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此削減後，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相等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iii) 聯合集團將透過要約人間接擁有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
- (iv) 新工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該建議

根據該建議，如該計劃成為無條件，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現金0.21港元的計劃代價，作為在有效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獲註銷的代價。

計劃代價將不會提高。

該建議須待下文「該建議—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財務資源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支付之計劃代價將首先以聯合集團系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然後再以李先生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之無抵押及免息之該融資提供資金(如有需要)。

由於李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該融資構成聯合集團之關連交易。由於該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聯合集團系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構成聯合集團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禹銘(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用以償付實行該建議所需之計劃代價最高金額。

上市規則對聯合集團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建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逾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實行該建議並非聯合集團之須予公佈交易，因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任何申報、公佈、通函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聯合公佈僅由聯合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

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已繳足新工投資新股份)，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新工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計劃股東將經由公佈獲知新工投資股份確切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受收購守則之規定所限，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

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該計劃)、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新工投資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接獲要約之董事會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或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必須包括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

新工投資董事會目前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工投資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亦為聯合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預期利益衝突，狄亞法先生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建議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作出之推薦建議將載於計劃文件。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於計劃文件。

暫停及恢復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之股份買賣

應聯合集團之要求，聯合集團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聯合集團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聯合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應新工投資之要求，新工投資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新工投資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

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工投資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不擬亦並非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依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對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且不擬作為亦並非作為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而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新工投資證券。該建議僅會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而計劃文件將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對該建議之任何批准或否決，僅應基於計劃文件中的資料作出。

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是否可獲提供該建議，可能會受彼等所在或彼等身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新工投資海外股東之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新工投資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新工投資(即該計劃)，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工投資新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聯合集團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8%。

於該建議完成後，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作為交換，要約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計劃代價0.21港元；
- (ii) 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此削減後，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相等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iii) 聯合集團將透過要約人間接擁有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
- (iv) 新工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該建議

計劃代價

根據該建議，如該計劃成為無條件，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現金0.21港元的計劃代價，作為在有效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獲註銷的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工投資有4,111,704,320股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新工投資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新工投資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完成該建議前宣派有關股息。

不提價聲明

計劃代價將不會提高。

價值對比

股份代價每股計劃股份0.21港元較：

- 新工投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50.0%；
-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54.4%；
-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溢價約56.7%；
-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溢價約66.7%；
- 新工投資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溢價約72.1%；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工投資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工投資股份約0.270港元折讓約22.2%，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新工投資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工投資股份約0.268港元折讓約21.6%。

計劃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新工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新工投資股份於過去兩年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後釐定。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之0.148港元，而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十五日至十九日、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八月二十一日及十月十六日、十九日至二十三日、二十七日之0.115港元。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工投資有4,111,704,320股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1,028,814,714股計劃股份佔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22%。

假設新工投資於該建議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實行該建議所需之計劃代價總額將為216,051,089.94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支付之計劃代價將首先以聯合集團系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然後再以李先生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之無抵押及免息之該融資提供資金(如有需要)。

由於李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該融資構成聯合集團之關連交易。由於該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聯合集團系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構成聯合集團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禹銘(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用以償付實行該建議所需之計劃代價最高金額。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新工投資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且代表計劃股份持有人之表決權佔至少75%之該等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計劃，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所投之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之10%，惟前提是：
 - (a)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而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中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計劃；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所投之反對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為免生疑問，該計劃採用公司條例第674(5)條所指的「收購要約」形式。公司條例第674(1)(c)(ii)條所規定的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大多數批准(俗稱人數驗證)並不適用，取而代之的是，反對該計劃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之10%。

- (ii) 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之新工投資股東以至少75%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在其他方面遵從公司條例第564條中之程序規定)，以批准並落實該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工投資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 (iii) 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之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削減，且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登記高等法院之命令文本；
- (iv) 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中分別有關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削減及該計劃之程序規定獲得遵從；
- (v) 已取得或(視乎情況而定)完成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相關之所有該等授權(如有)，且所有該等授權在不經修改之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 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均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研訊(亦未曾頒佈、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之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在各情況下)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vii) 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從，且未曾施加有關法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之(或屬於有關法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之要求之上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 (viii) 實行該建議不會引致下列各項，且未曾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會或預期可能會引致下列各項：
 - (a) 新工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負債(實際或者或然)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還款日前須予償還，或者變成(或可被宣佈為)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還款日前須予償還；
 - (b) 新工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的(或者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之約束、享有或受之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特許、許可證或文書(或新工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在前述各項下之任何權利、法律責任、責任或權益)予以終止或遭受不利修改(或新工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法律責任)；或

- (c) 對新工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前述抵押(不論在何時出現)變成可強制執行，

而(在各情況下)就新工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

(ix) 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

- (a) 新工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新工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及
- (b) 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就新工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均概無被提起、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或者仍未了結，且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所經營業務之調查(就新工投資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亦概無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展開或者仍未了結。

要約人保留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而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i)至(iv)項條件除外)之權利。新工投資概無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倘該建議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而新工投資董事會的意向為新工投資將秉持其現有的業務重心及策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上述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之依據。

經參考(v)段之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等授權之要求((i)至(iv)段之條件所載者除外)。經參考(vi)段之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之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經參考(vi)段之條件，要約人僅可於不會令實行該建議變為非法的情況下豁免有關條件。經參考(vii)段之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之不遵從情況或監管要求((i)至(iv)段之條件所載者除外)。經參考(viii)及(ix)(b)段之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

如獲批准，該建議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計劃股東根據該建議有權收取計劃代價的資格將於記錄日期釐定。

假設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現時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或前後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

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新工投資股東及新工投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工投資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對該建議屬重大之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新工投資股份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就新工投資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iv)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及
- (v) 概無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新工投資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新工投資股權架構

假設新工投資股權架構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新工投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新工投資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附註1)	
	新工投資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新工投資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2)	3,082,889,606	74.978	4,111,704,320	100.000
計劃股東(附註3)	1,028,814,714	25.022	-	-
新工投資股份總數	4,111,704,320	100.000	4,111,704,320	100.000

附註：

- 根據該計劃，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予以削減。假設新工投資股權架構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變動，在有關削減後，要約人將隨即獲發行其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工投資新股份，使新工投資之已發行股本增至於計劃股份被註銷前之先前數額。新工投資之賬冊內因削減資本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要約人就此獲發行之新工投資新股份。
- 要約人擁有權益之新工投資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且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 何振林先生及李業華先生各自為新工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分別為2,296,000股及3,410,000股新工投資股份(分別佔新工投資股份約0.056%及0.083%)之持有人，彼等亦為該計劃項下之計劃股東。
- 上表列示之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

所有新工投資股東將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並落實該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而削減新工投資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工投資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詳情載於上文「該建議—該建議之條件」一節(ii)段之條件。要約人指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將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新工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聘禹銘作為其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接獲要約之董事會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或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必須包括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

新工投資董事會目前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工投資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亦為聯合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預期利益衝突，狄亞法先生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建議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作出之推薦建議將載於計劃文件。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於計劃文件。

實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

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可就彼等之計劃股份收取較現行市價溢價之計劃代價。計劃代價分別較(i)新工投資股份於過去兩年之最低收市價每股新工投資股份0.106港元溢價約98.1%及；(ii)新工投資股份於過去兩年之最高收市價每股新工投資股份0.225港元折讓約6.7%，僅有六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計劃代價。由於新工投資股份交投淡靜，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無該建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按其意願，將彼等於新工投資股份之股權投資轉換為具有更佳前景或股份流通量更高之其他公司證券。鑒於現時經濟狀況及復甦時間之不確定性，該建議可能對部分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尤為及時。

就新工投資而言

過去兩年，新工投資股份一直按低於其綜合資產淨值之重大折讓價(介乎約16.0%至約60.4%)(按新工投資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工投資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工投資股份約0.268港元計算)買賣。新工投資未能在新工投資股東之權益不被攤薄之情況下籌集股本資金，而維持上市地位之成本(包括監管合規、披露及刊發財務報表)不斷上升，令上市失去其原意。

就聯合集團及其股東而言

由聯合集團系公司應付之計劃代價較新工投資股份之最近成交價大幅溢價。每項私有化(如該建議)均存在一個兩難局面。此似乎對聯合集團系公司不公平。然而，交易須使雙方獲益方可達成。聯合集團系公司雖實際上為該建議之計劃股份支付較高價格，惟聯合集團於該建議完成後，將按較新工投資之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進一步收購新工投資約25.022%之權益。

新工投資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後之全面合併將能為聯合集團帶來對新工投資最大之營運及財務控制權，並使聯合集團之整體組織結構更為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在新工投資不具上市地位之情況下，聯合集團將能夠靈活地管理新工投資之業務並將新工投資若干現有業務納入聯合集團。鑒於維持新工投資上市地位之行政及合規成本不斷增加，聯合集團董事會認為，實行該建議將有助聯合集團將管理層之時間及財務資源集中於新工投資及聯合集團之核心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聯合集團董事(放棄投票的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除外)認為，該建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建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合集團及聯合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要約人就新工投資之意向

要約人目前並無因該建議而計劃對新工投資集團之業務及／或資產進行任何重大變更、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新工投資集團員工。

有關要約人及聯合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於香港提供護老服務、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由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實益擁有約74.966%權益(包括李先生之個人權益)。

有關新工投資之資料

新工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工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與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工投資由聯合集團透過要約人實益擁有約74.978%權益。

新工投資董事的權益

何振林先生及李業華先生各自為新工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分別為2,296,000股及3,410,000股新工投資股份(分別佔新工投資股份約0.056%及0.083%)之持有人，彼等亦為該計劃項下之計劃股東，並將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

儘管彼等持有新工投資股份，但新工投資董事會視何振林先生及李業華先生於該計劃及該建議中的權益與其他計劃股東的權益相同，故毋須就新工投資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於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均有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角色，以及李華倫先生於禹銘及新工投資均有擔任董事職務，但新工投資董事會並不認為彼等於該計劃及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新工投資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如此，李華倫先生、王大鈞先生及狄亞法先生均已自願在新工投資董事會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預期利益衝突。新工投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已於新工投資董事會的相關會議上表決贊成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供其考慮，而彼等對該建議的意見將留待收到並考慮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會發表。

新工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新工投資已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新工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純損)以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以及新工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按新工投資股東應佔權益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純損)	14,472	(36,903)
除稅後純利／(純損)	14,472	(36,903)
新工投資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4,472	(43,567)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100,205	1,111,044

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已繳足新工投資新股份)，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新工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實行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日期、新工投資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將載入計劃文件。

受收購守則之規定所限，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除非經執行人員批准，否則要約人或進行該建議之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就新工投資公佈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要約人不擬尋求有關批准。

海外計劃股東

就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作出或實行該建議可能會受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之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任何希望就該建議採取行動之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均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獲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符合必要之手續並支付該等股東在該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新工投資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禹銘)作出聲明及保證，說明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均已獲遵守。倘對閣下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在遵照若干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且要約人或新工投資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過分繁苛或累贅(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新工投資或彼等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新工投資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過分累贅，方會授予該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關注是否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均已向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人及新工投資保留權利，就該建議為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作出安排。有關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公佈或廣告通知有海外註冊地址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有關該計劃或該建議之任何事宜，而該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計劃股份持有人所居住之司法權區內傳閱。即使該計劃股份持有人未能收到或看到有關通知，通知將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份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聯合集團、新工投資、禹銘或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實行該建議而承受或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上市規則對聯合集團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建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逾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實行該建議並非聯合集團之須予公佈交易，因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任何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聯合公佈僅由聯合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

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該計劃)、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新工投資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新工投資股份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該計劃項下應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支付之計劃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向計劃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ii) (i)任何新工投資股東；及(ii)新工投資、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暫停及恢復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之股份買賣

應聯合集團之要求，聯合集團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聯合集團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聯合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應新工投資之要求，新工投資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新工投資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本聯合公佈不擬亦並非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依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對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且不擬作為亦並非作為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而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新工投資證券。該建議僅會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而計劃文件將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詳情。對該建議之任何批准或否決，僅應基於計劃文件中的資料作出。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董事；
「聯合集團系公司」	指	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集團股份」	指	聯合集團普通股；
「聯合集團股東」	指	聯合集團股份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授權」	指	與該建議相關之一切必需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豁免與同意、特許、確認、批核、允許、暫不採取行動寬免、豁免寬免命令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關乎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或者新工投資之任何特許、許可或合約責任而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前述各項)，以及所有適當之等候期(包括其延展期)；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條件」	指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該建議—該建議之條件」一節內；
「法院會議」	指	按照高等法院之指令將予召開，以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改)進行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新工投資股份持有人；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按照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述，除(i)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代表)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1)(b)條，公司條例第667(1)(b)(iii)條所指人士或公司條例第674(4)條列明的人士除外)；或(iii)與要約人訂有收購協議(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5)條)的人士(公司條例第674(4)條列明的人士除外)(或由該人士於收購協議下的代名人代表)持有者外的其他已發行新工投資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按照公司條例生效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該融資」	指	李先生根據融資協議授出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融資，為數218,000,000港元，其唯一目的乃為該計劃項下要約人應付之計劃代價提供資金(如有需要)；
「融資協議」	指	李先生(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該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融資協議；
「股東大會」	指	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之新工投資股東大會；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組成以就該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之新工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工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之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獲委任以就該建議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新工投資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可能協定或(在適用之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成輝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要約人」	指	晴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就新工投資進行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聯合集團)；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該建議」	指	私有化新工投資之建議，包括該計劃；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之適當記錄日期，以根據該建議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收取計劃代價之權利；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行該建議而將予提呈之協議安排；
「計劃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須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0.21港元，以註銷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將向新工投資股東發出之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綜合計劃文件，其中包括該建議之詳情；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新工投資股份，即除要約人持有以外之全部新工投資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工投資」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為聯合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工投資董事會」	指	新工投資董事會；
「新工投資董事」	指	新工投資董事；
「新工投資集團」	指	新工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新工投資股份」	指	新工投資普通股；
「新工投資股東」	指	新工投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之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晴輝有限公司
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新工投資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聯合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新工投資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新工投資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林錦榮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新工投資集團及聯合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新工投資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工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

新工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集團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